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建〔2019〕49号

三明市财政局印发《三明市市级服务业发展 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巡视、审计整改要求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文〔2017〕10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三明市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三明市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三明市市级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

3. 《三明市城市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三明市市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三明沙县机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6. 《三明市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三明市区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 《三明市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9. 《三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0. 《三明市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 《三明市市级粮食简易建筑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三明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文〔2017〕10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市生态环境部门推进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科学规范、权责明晰、公正公开、注重绩效”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管理专项资金。

（一）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主要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审查、批复和下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具体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及资金金额；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开展绩效评价进行监督。

(二)生态环境部门履行以下职责：部门主要负责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范围，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方案，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查确定具体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及资金金额；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市级环境监测、监察、污染监控、环境信息、环境应急、环境科研规划、机动车排气监管及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等环保能力建设项目，建成项目的运维等其他管理性支出；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危险废物及辐射、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专项管理工作；

国家、省和市下达的其他应由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发放生态环境部门在编人员的奖金和福利，不支持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年度生态环境工作目标任务每年9月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方案，市财政部门结合年度政府财力状况，与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商确定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市人大审议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七条 经市人大审批通过的专项资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或追加。确需调整追加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追加调整依据，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办理。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并出具承诺书。申报内容包括政策依据、技术路线、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绩效目标、工作开展进度、资金构成和使用进度等要素；生态环境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确定绩效目标，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开展项目和资金使用跟踪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组织或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方式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方面。绩效评价及审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政府采购、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规定，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完工。实施过程中，项目确需改变调整的需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同意，但调整后项目环境绩效不得降低。应当依法接受纪委监委、财政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明市区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 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征求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根据《三明市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10号、专题会议纪要〔2015〕41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文〔2017〕10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筹集来源

- （一）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 （二）明源水电公司从供应下洋水厂水量每吨提取的水资源保护费中安排每年专项资金；
- （三）省上下达市辖区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安排不低于70%用于水源保护；
- （四）市、区部门向上争取的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资金；
-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

二、资金安排和用途

资金安排分为财力补助和项目建设补助两个方面。

- （一）财力补助。乡财补助主要用于乡（镇）政府统筹全乡社会经济事业发展的财力补助；村财补助主要用于保护区内行政村垃圾清扫保洁经费和村财财力补助；水资源管理站工作

经费主要用于垃圾集中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管理站的工作经费补助。具体的乡财补助、村财补助、水资源管理站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提出分配意见，报三元区政府同意后报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项目建设资金，用于乡镇、行政村完善清扫保洁设施、生活污水处理以及水源保护区内的其他保护水源的设施建设和必要的设施添置，项目的安排必须坚持公益性。具体如下：

1. 乡（镇）、村（居）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生活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的建设；

3. 对水库水源上游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

4. 通过赎买、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将水库水源保护区内的用材林、经济林等调整为生态公益林；

5. 建造水源涵养林、人工湿地、生态隔离带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

6. 水源保护区内的其他保护水源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

三元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三）绩效奖金主要用于奖励项目建设。

三、资金管理程序

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专账核算。

（一）专账管理。水源保护专项资金专账分为市财政专账和乡（镇）政府专账。市财政专账用于核算区财政安排上缴市财政局的资金和明源水电公司上缴市财政局的水资源保护费。乡（镇）政府设立的专账用于核算市级直拨的资金以及省专项下达水源保护区的项目建设资金。

（二）项目申报。水资源保护项目建设资金申报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内容包括政策依据、技术路线、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绩效目标、工作开展进度、资金构成和使用进度等要素，区政府初审，每年9月3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审定后，10月报市财政局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市生态环境局、三元区政府、水源地乡镇政府必须建立项目库，滚动管理。涉及争取中央、省上的项目，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建设项目投资在30万元以上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评审。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财政投资项目投预决（结）算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明财办〔2014〕17号）文规定财政性资金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纳入财政评审范围。

（三）资金拨付。1. 财力补助的资金拨付：由市财政每年一次性下达指标，每半年拨付一次。2. 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市财政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年度项目审批意见、水源保护专项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和市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意见，及时拨付资金。

（四）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事前介入、事中监督、事后检查，及时办理项目验收。乡（镇）政府要落实项目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度，及时办理项目建设的预算、竣工结算手续并报送评审和项目验收。当年度项目必须当年完成，并将项目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乡（镇）政府要依托乡水资源管理站，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每季度要将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上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

四、资金监管

市本级及两区财政应将水源保护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三元区财政局、乡（镇）政府要加强水源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市财政局要严格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水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接受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绩效考核

（一）建立考核激励机制。针对每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日常水源保护工作是否存在疏忽、失职的情况等来实行奖惩。年度考核达到要求，给予相应奖励。不达标的，从乡财补助里

扣减相应资金。具体考核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二）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要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未按计划进度实施、未完成预定任务目标，要责令限期整改，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项目完成后市生态环境局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监督检查，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期限三年，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明市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闽政〔2017〕30 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流域是指我市境内的闽江、汀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为省级财政下达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

第三条 根据“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及“集中财力办大事”精神，生态补偿资金的管理遵循绩效优先、规范运作、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建立项目库管理，对入库项目认真审核，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分配方案，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确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验收。

财政部门负责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复核、结算和下达，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流域水环境治理承担主体责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分配到市、县的省级财政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市、县人民政府统筹用于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解决本地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优先用于山水林田湖草项目。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饮用水源地保护

（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1. 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含保洁队、打捞队设备）；

2. 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3.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三）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

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配套转运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

（四）点源污染治理项目

1. 企业环保搬迁改造；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

3.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五、生态修复工程

1. 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2. 重点区域生态恢复工程；

3. 水土流失治理；

4. 造林防护。

（六）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水环境保护及水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等项目。

其中，市、县（市区）用于支持一至四项水源地保护与水环境治理的资金不得低于本地本年度所获得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 70%。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优先用于山水林田湖草项目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

第六条 在收到省级财政补偿资金预算 60 日内，必须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补偿资金的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建立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规划，组织项目申报（原则上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取）确定绩效目标工作。组织专家评审，资金安排计划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报人民政府批准后，与财政部门联合下达项目资金。

第八条 申报材料包含项目实施单位、立项批文、建设内容、投资金额、资金构成、开竣工时间、项目绩效目标等。并附申报项目的有关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以及要求上报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验收

第九条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应按职责分工，强化专项资金监管，严格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对进度缓慢和逾期末完成整治任务的，责成限期整改，并暂缓拨付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每年年底前要将本区域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汇总形成设区市执行报告，由市人民政府报送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第十条 补偿资金下达后，因客观情况确需变更或需要暂缓实施的项目，应及时按程序向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提出变更或暂缓实施申请，经批准后执行。项目竣工后，应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建成投入使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应按职责分工，遵照财政性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三明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